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80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林麗俐

訴訟代理人 許雅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7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一樓停車場，因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嚴惠瑩所有、訴外人陳力瑄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01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送廠修復，  
0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7,059元，  
03 經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即肇事車輛之車主給  
04 付24,77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如變  
06 更後聲明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由原證一照片無法看出肇事車輛有跨越分向限制  
08 線，亦有可能壓線，是伊無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  
14 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15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1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0 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保險法第  
21 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地  
22 下停車場，雖非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  
23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  
24 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仍  
25 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碰撞  
27 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復等情，業據  
28 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  
29 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行照、駕駛執照、汽（機）車  
30 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核屬相符。是兩車於上揭時

01 地確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02 惟觀諸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6頁)顯示，肇事車輛車  
03 身停止在分向限制線上，系爭車輛則係在分向限制線內，  
04 足見本件事故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停車場內行  
05 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6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是被告前開抗辯，礙難憑取。

07 (三)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8 果關係，查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計算之損害，自屬有據。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24,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7日  
13 (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蔡凱如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